

桃園市政府

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

壹、目的：

本程序旨在建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各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與使用表單，使本府各項工程之估驗計價作業合理與準確，以期能迅速核付工程款並提昇採購效能。

貳、範圍：

適用於本府及各所屬機關辦理發包工程估驗計價所應辦理之相關作業。

參、定義：

一、工程主辦機關

指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發包並與廠商訂定採購契約之機關。

二、工程主辦單位

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與廠商訂定採購契約工程之業務單位。

三、監造單位

(一) 自辦監造：係指本府之單位自行辦理監造業務。

(二) 委託監造：係指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監造契約之廠商，並由該廠商負責監造事宜。

四、施工承攬廠商

係指與主辦機關簽訂工程施工契約之廠商，並由該廠商負責施工事宜。

五、預付款

契約簽訂後，預先支付契約總價一定比例之金額，以作為廠商先期作業所需之費用。

六、保留款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契約之規定，廠商應於每期估驗計價款中保留一定百分比款項作為工程依約施工之擔保款額。

七、物價指數調整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對於廠商在工程契約施工期間，因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一定百分比之部分，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調整之。

肆、流程與說明：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詳桃園市政府工程估驗計價作業流程圖：[\(府\)工-A00-010-流程圖00V3](#)所示。

一、工程施工項目完成

- (一) 契約自開工日起，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之估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辦理期程前7天準備該期所須之工程估驗計價等文件。
- (二)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契約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

二、施工承攬廠商提送工程估驗計價文件

- (一) 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按期提出工程估驗之申請，並依契約規定及個案實際需求提出下列文件報請監造單位審查：

- 1、工程估驗計價單封面1份。[\(府\)工-A00-010-表01V3](#)。
- 2、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1份。[\(府\)工-A00-010-表02V3](#)。
- 3、**估驗請款計價單** (正本) 6份。[\(府\)工-A00-010-表03V4](#)。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付款後，退還施工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各執1份，其餘文件不予退還。

- 4、請款明細表(總表)(正本)6份。[\(府\)工-A00-010-表04V3](#)。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付款後，退還施工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各執1份，其餘文件不予退還。

- 5、請款明細表(正本)6份。[\(府\)工-A00-010-表05V3](#)。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付款後，退還施工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各執1份，其餘文件不予退還。

- 6、工程數量計算表1份。[\(府\)工-A00-010-表06V3](#)。

- 7、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府\)工-A00-010-表07V3](#)。

- 8、工程施工隱蔽部分照片(施工前、中、後)。[\(府\)工-A00-010-表08V3](#)。

- 9、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府\)工-A00-010-表09V3](#)。

- 10、工程估驗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府\)工-A00-010-自主檢查表01V4](#)。

- (二) 施工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之請款文件，應自行於文件所示屬估驗項目及其應明確告知之資訊部分，應予以標示、圈註或翻譯、註記方式為之，以利後續審查作業及效率。

三、估驗計價審核及查驗作業

- (一) 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應就施工承攬廠商所提供之估驗文件，先予以逐項審查是否齊備及符合規定格式，並將缺漏文件或需補正事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一次告知原則立即通知施工承攬廠商於次日前補正。
- (二) 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須依工地現場實作結果覆核，施工承攬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單及估驗詳細表所列估驗項目及其數量計算表等。
- (三) 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須審查估驗項目或施工品質等檢試驗紀錄或報告等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四) 監造單位估驗文件審查結果若為「符合」，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辦理查驗，並填具工程查驗紀錄表 [\(府\)工-A00-010-表10V3](#)。
- (五) 估驗文件審核結果若為「不符合」，或未依通知時限補正必要估驗文件，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須註明原因理由及依據，並以一次告知原則書面充分告知施工承攬廠商，及明列補正修正事項資料等，同時副知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 (六) 估驗文件審查若為「核准」，應於估驗計價單及估驗詳細表加蓋監造單位及相關技師之大小印章並予「簽署加蓋圖記」。
- (七) 自辦監造之工程，原列監造單位應負之權責概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各式表格之監造單位簽核欄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核章及加蓋「自辦監造」章。
- (八)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與監造單位有依契約規定按期主動辦理施工承攬廠商估驗計價作業之義務。
- (九) 材料設備檢(查、試)驗報告及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文件產品進口證明文件，須加附送審單位並由監造單位負責審查(或授權其委託之協力專業技術單位審查)，以確認該等證明文件之驗證結果及其效力符合契約規定。

四、估驗計價付款作業

- (一)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承辦人員依工程估驗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 [\(府\)工-A00-010-自主檢查表01V4](#)及所附文件，並簽核撥付估驗款金額 [\(府\)工-A00-010-簽01V3](#)，依行政程序先會預算登記人員登錄及貼附動支經費請示單，並會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會計單位審核，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撥款。
- (二) 施工廠商之工程估驗計價作業，經提送監造單位審查至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核定之期限，依該契約規定辦理。
- (三)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核准撥付估驗計價款前，須再查核施工承攬廠商有無契約規定之暫停核發估驗款或保留款提高之情形，並依其規定辦理及函覆施工承攬廠商。
- (四) 經完成估驗計價之估驗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府\)工-A00-010-表03 V4](#)及請款明細表 [\(府\)工-A00-010-表04 V3](#)於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核定後，退還施工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各執1份，其餘文件不予退還。
- (五) 該期估驗文件彙整辦理歸檔於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所屬檔案室。
- (六) 如因可歸責於施工承攬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

大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2倍。

- (七)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施工承攬廠商得以書面請求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

五、施工承攬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施工承攬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契約規定10%以上，且經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施工承攬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認定已有改善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施工承攬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施工承攬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伍、表單與文件：

一、簽辦公文：

簽請領工程估驗款 [\(府\)工-A00-010-簽01 V3](#)。加附[自主檢查表01 V4](#)。

二、工程估驗計價單封面 [\(府\)工-A00-010-表01 V3](#)。

三、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 [\(府\)工-A00-010-表02 V3](#)。

四、估驗請款計價單 [\(府\)工-A00-010-表03 V4](#)。

五、請款明細表(總表) [\(府\)工-A00-010-表04 V3](#)。

六、請款明細表(正本) [\(府\)工-A00-010-表05 V3](#)。

七、工程數量計算表 [\(府\)工-A00-010-表06 V3](#)。

八、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 [\(府\)工-A00-010-表07 V3](#)。

九、工程施工隱蔽部分照片(施工前、中、後) [\(府\)工-A00-010-表08 V3](#)。

十、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 [\(府\)工-A00-010-表09V3](#)。

十一、工程查驗紀錄表 [\(府\)工-A00-010-表10V3](#)。

十二、工程估驗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 [\(府\)工-A00-010-自主檢查表01 V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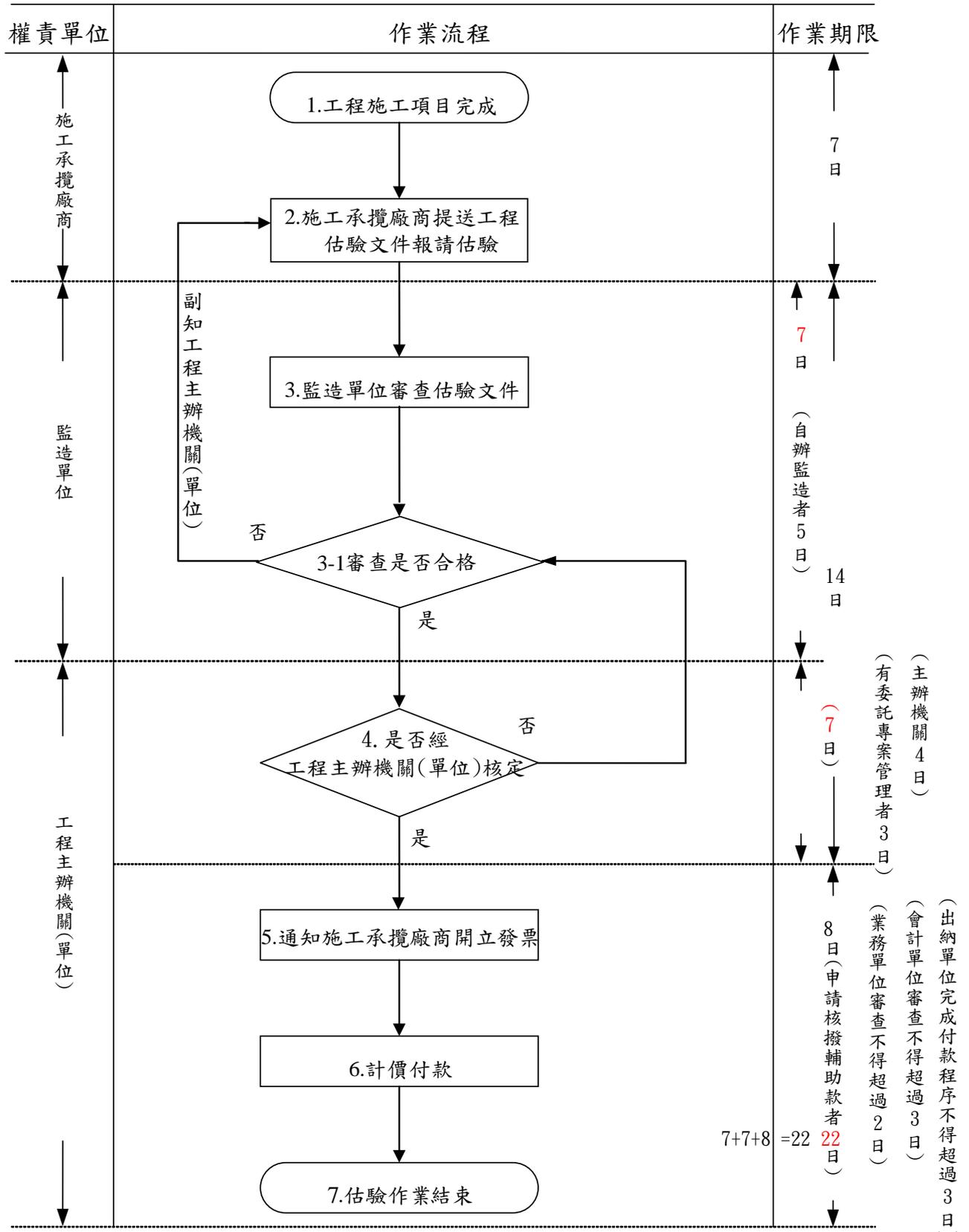
陸、相關法令與參考文件：

(府)工-A00-010-程序書 00V4(4/5)

V4 2024/07/02

- 一、政府採購法。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三、採購契約要項。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五、進口貨繳驗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估驗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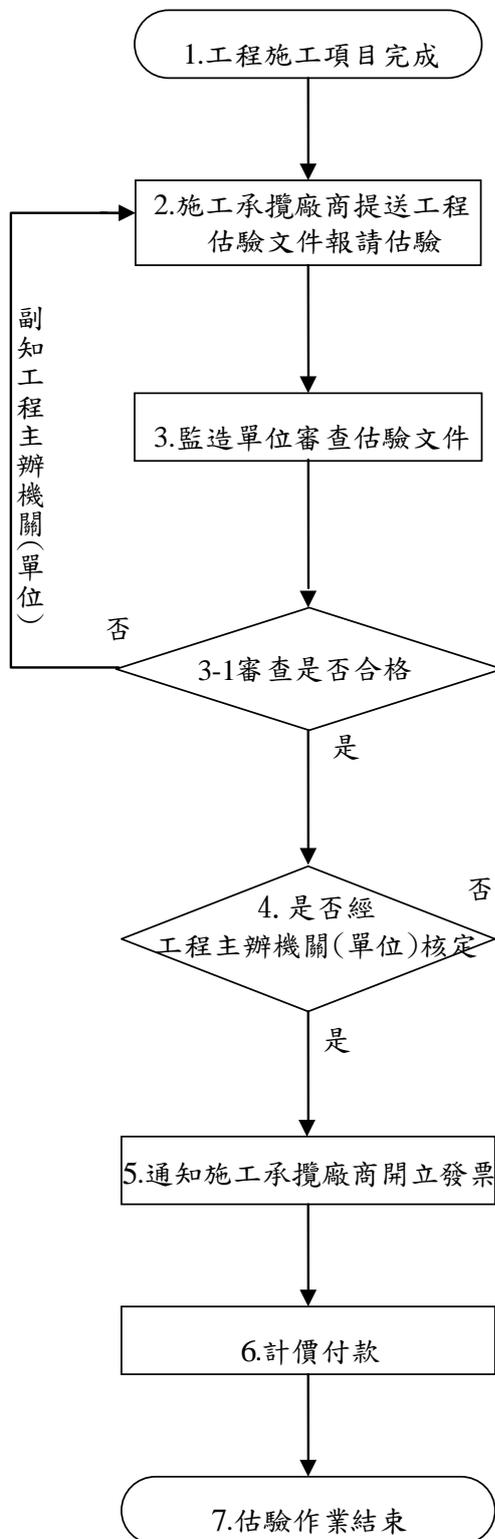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公共工程估驗計價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說明



1. 契約自開工日起，施工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之估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辦理期程前7天準備該期所須之工程估驗計價等文件。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契約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

2. 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按期提出工程估驗之申請，並依契約規定及個案實際需求提出下列文件報請監造單位審查：

- 工程估驗計價單封面(府)工-A00-010-表01V3。
-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府)工-A00-010-表02V3。
- 估驗請款計價單(府)工-A00-010-表03V4。
- 請款明細表(總表)(府)工-A00-010-表04V3。
- 請款明細表(正本)(府)工-A00-010-表05V3。
- 工程數量計算表(府)工-A00-010-表06V3。
- 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府)工-A00-010-表07V3。
- 工程施工隱蔽部分照片(施工前、中、後)(府)工-A00-010-表08V3。
-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府)工-A00-010-表09V3。
- 工程查驗紀錄表(府)工-A00-010-表10V3。

3. 監造單位須審查工程估驗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內所述文件是否正確齊備。

3-1 對於缺漏文件或需補正事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以一次告知原則立即通知施工廠商於次日補正。估驗文件為「不符合」監造單位須註明原因理由及依據，以一次告知原則書面告知施工廠商，及明列補正修正事項，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4.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另監造單位估驗文件審查結果若為「符合」，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辦理查驗，並填具工程查驗紀錄表(府)工-A00-010-表10 V3。

5. 施工廠商之工程估驗計價作業，經提送監造單位審查至主辦機關(單位)核定之期限，依該契約規定辦理。

6.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承辦人員依工程估驗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覆核估驗文件簽章。並擬簽核撥付估驗請款金額。

- 工程估驗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府)工-A00-010-自主檢查表01V4。
- 簽核撥付估驗請款金額。(府)工-A00-010-簽01V3。

五、檢陳本工程契約、本期估驗計價單○式○份及相關估驗計價資料。

擬辦：本案倘奉核後，擬請准予續辦下列事宜：

一、通知施工承攬廠商開立發票報本局(處、區公所)，並辦理本工程第○○期工程估驗款核撥金額新臺幣○○○○○元整之動支撥款作業。

二、所需之經費由○○○○○○○○○○項下支應。

會辦單位：○○○

第○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裝

訂

工程估驗 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

檢查標的：○○○○○○○○○○○○○○

日期： 年 月
日 〈○〉 有符合契約規定
〈X〉 未符合契約規定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自主檢查)	監造單位 (初審)	備註
1	工程估驗計價單封面 1 份			
2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 1 份			
3	估驗請款計價單 (正本) 6 份			
4	請款明細表 (總表) (正本) 6 份			
5	請款明細表 (正本) 6 份			
6	工程數量計算表 1 份			
7	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			
8	施工日誌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 但無者免填)			
9	工程材料設備檢(查、試) 驗證明各 2 份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 但無者免填)			
10	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 1 份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 但無者免填)			
11	施工缺失改善照片表 1 份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 但無者免填)			
12	工程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 1 份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 但無者免填)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工程估驗 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

檢查標的：○○○○○○○○○○○○○○○○

日期： 年 月
日 〈○〉有符合契約規定
〈X〉未符合契約規定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自主檢查)	監造單位 (初審)	備註
13	工程施工中營造主任技師督察紀錄表或建築物 物施工中營造主任技師督察紀錄表 1 份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但無者免填)			
14	安全衛生檢查成果月報表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但無者免填)			
15	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1 份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但無者免填)			
16	工程施工隱蔽部分照片 (施工前、中、後) 1 份			
1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 1 份			
18	契約規定文件-查驗紀錄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但無者免填)			
19	契約規定文件-測試報告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但無者免填)			
20	契約規定文件-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文件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但無者免填)			
21	契約規定文件-產品進口證明文件 (填寫最近一次備查或核定文號，但無者免填)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機關全銜

○○○○○○○○○○○○○○○○工程

工程估驗計價單 (封面)

施工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機關全銜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期別	估驗起訖時間 (年.月.日)	A		B		C		D=A-B-C		備註
		估驗金額	累計估驗金額	扣保留款	累計保留款	扣回預付款	累計扣回預付款	實付金額	累計實付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承攬廠商 (編製) :

監造單位 (複核) :

機關

估驗請款計價單

第○頁共○頁

單位：元

工程名稱：(A1)	估 驗 次 別 (A8)	完成	本次(B1) 【(C1) / (A10) * 100%】
工程編號：(A2)	開工日期：(A5) 年 月 日	百分率	累計(B2) 【(C3) / (A10) * 100%】
契約編號：(A3)	履約期限：(A6) 工作天/日曆天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	已 工 作 日 數(B3) 工作天/日曆天
廠商名稱：(A4)	估驗期間：(A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撥付預付款(A11)	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B4) 【(A11) - (G3)】

估 驗 詳 細 表

	估驗計價款(C)	物價指數調整款(D)	扣款(E)	保留款(F)	扣回預付款(G)	應付金額(H) 【(C) + (D) - (E) - (F) - (G)】	備 註(I)
本次(1)	(C1)		(E1)			(H1)	
截至前次累計(2)							
截至本次累計(3)	(C3)				(G3)		

本次「扣款」(E1)欄位內容說明：(J1)

本次估驗自「應付金額」(H1) 扣抵「違約金」之情形，及扣抵後之「實付金額」說明：(K1)

(自行增列欄位區)

(廠商核章區)

(機關、PCM 與監造單位核章區)

註1：本表單為機關自開工日後所辦理之歷次估驗計價(含末期估驗計價，但不含尾款)所使用。

註2：機關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安排各核章區之核章欄位；若有增列欄位需求，請於(自行增列欄位區)進行調整，該區相關欄位未來不作為資料交換欄位使用。

註3：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自行規範估驗詳細表相關金額之進、捨位方式及位數(例如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另估驗計價所需相關佐證資料，回歸契約約定。

「估驗請款計價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欄位編號	填報說明
1	工程名稱		A1	「工程採購標案」名稱。
2	工程編號		A2	工程主辦單位對「工程採購標案」訂定之編號(無則免填)。
3	契約編號		A3	工程契約之編號(無則免填)。
4	廠商名稱		A4	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名稱」。如為共同投標者，將所有成員廠商之名稱依序並列。
5	開工日期		A5	「工程採購標案」依契約約定計算之工期起計日。
6	履約期限		A6	當次申請估驗時之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並註明契約約定為工作天或日曆天，如為限期完工者則填報限定完工日期。
7	估驗期間		A7	當次估驗計價之起始日至最後一日之期間。
8	估驗次別		A8	本次估驗計價之次別(第幾次估驗計價)。
9	原契約金額		A9	「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訂約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10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A10	於估驗日期前，最近一次完成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若申請估驗時尚未辦理過契約變更，則等於「原契約金額」。
11	累計撥付預付款		A11	歷次撥付廠商預付款之累計金額。
12	完成百分率	本次	B1	等於「本次估驗計價款」(C1)除以「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之百分比。
13		累計	B2	等於「截至本次累計估驗計價款」(C3)除以「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之百分比。
14	已工作日數		B3	自開工日起至當次估驗期間之最末日，實際工作之工作天(日曆天)。
15	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		B4	等於「累計撥付預付款」(A11)減去「截至本次累計扣回預付款」(G3)。
16	估驗計價款		C	當次估驗內容之估驗計價金額。
17	物價指數調整款		D	當次估驗內容依契約約定計算之物價指數調整款金額。
18	扣款		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款」指施作內容有瑕疵，依契約約定計算減少之價金，非指契約約定之「違約金」。 計算扣款時，須以「估驗計價款」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之金額進行計算(因「物價指數調整款」性質為契約價金)。 例如：個案契約於施工規範規定混凝土進行抗壓強度試驗，若三只試體之28日抗壓強度均在設計強度之80%以上，且三只平均28日抗壓強度在設計強度之90%以下至80%(含)之間，並依 CNS 規定做鑽心試驗合格或經原設計單位核對原設計結構計算資料，認為對安全無影響者，得以該批混凝土契約單價，扣減該批混凝土數量價款之40%。
19	保留款		F	將「估驗計價款」(C)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D)並扣除「扣款」(E)後，再依契約約定計算之保留款金額(因「估驗計價款」(C) + 「物價指數調整款」(D) - 「扣款」(E)為契約價金)。
20	扣回預付款		G	自估驗計價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80%止，依計價比例計算當次估驗計價需扣回之預付款金額。
21	應付金額		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於「估驗計價款」(C)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D)，再減去「扣款」(E)、「保留款」(F)與「扣回預付款」(G)。 為廠商開立發票或收據之金額。

項次	欄位名稱	欄位編號	填報說明
22	本次估驗自「應付金額」(H1)扣抵「違約金」之情形，及扣抵後之「實付金額」說明	K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次估驗計價如另有自「應付金額」(H1)扣抵「違約金」之情形，有一項以上之扣抵「違約金」事項者，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金額，最後說明扣抵完畢後之「實付金額」；無扣抵情形者則填「無」。 「實付金額」：為機關實際給付廠商之金額(等於「應付金額」(H1)扣抵「違約金」後之金額)。 「違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廠商違反契約約定，依契約計罰之金額(例如：逾期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非契約價金(完成工作之對價)之減少，爰不應列入扣款內。 實務上機關應於廠商支付違約金後，開立機關收據予廠商，不得逕於廠商發票或收據金額扣抵違約金。
23	備註	I1	填寫本次估驗有必要說明之事項。
24	本次「扣款」(E1)欄位內容說明	J1	有一項以上之扣款事項者，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及扣款金額；無扣款情形者則填「無」。

工程數量計算表

項次	項目	說	明
一、土建工程			
A 拆除 工程			
B 整地 工程			

施工承攬廠商（編製）：

監造單位（複核）：

桃園市政府○○局（處、會）

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期限	
契約價金		估驗期別	第 期	估驗起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截至本期 預定進度	%	進度超前 或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	剩餘工期
截至本期 實際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承包商	製表人員：	工地負責人：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監造人員： 監造主管：

備註：1. 若有展延工期者，履約期限欄位請填寫展延後之期限；若有契約變更者，契約價金欄位請填寫契約變更後之契約價金。

2. 自辦監造工程監造單位核章欄內單位名稱為主辦科（室）。

3. 本表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調整。

機關全銜

○○工程施工隱蔽部分照片

施工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彩色照片

	說明： (施工前)
	說明： (施工中)
	說明： (施工後)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工程編

號：

製表日

期：

年 月 日

月份 (年/月)	本期估驗款 (A')	本期估驗之 直接工程費 (A) = A' * 80%	計價月份之 物價指數 (B)	(開標當月或 變更設計當 月)之物價指 數 (C)	已付預付款之 最高額佔契約 總價之百分比 (E)	(F) = 1+營業稅率	物價指數 增減率 [(B) / (C) - 1] * 100%	調整金額(元) M = A * (1 - E) * (物價指 數增減率之絕對 值 - 2.5%) * F	備 註
合計									

增減率應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

計算：

監造單位：

經辦人：

股長/科技

單位主管：

正：

